

2014年8月份

「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德28：2)

這句生活聖言取自《舊約》聖經的《德訓篇》。它是公元前180年到公元前170年間，由息辣的兒子所撰寫的。他是一位智者兼經師，在耶路撒冷肩負「師傅」的職位。他教授了一個在整個聖經智慧的傳統視為十分重要的課題——天主對罪人充滿慈悲，我們也必須效法祂行事的方式。上主寬恕我們所有的罪愆，因為「祂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遲於發怒。」(參閱詠103：8)祂闔上眼睛，假裝看不見人的罪(參閱智11：24)，並忘記我們所有的罪，將它們全拋諸腦後(參閱依38：17)。息辣的兒子接著寫道，其實天主知道我們的軟弱和不幸，於是祂對我們「加倍寬仁」。像所有的父母親一樣，天主寬恕人是因為祂愛祂的子女，因此不斷的原諒他們，遮掩他們的過錯，給予他們信心，而且不厭其煩的鼓勵他們。

由於天主是我們的父母，因此只是去愛和寬恕祂的子女是不夠的。祂最大的願望是看見子女們如同手足般彼此相待、意見一致、相親相愛。天主對人類的偉大計劃就是在普世中常常瀰漫著一份手足情誼的氛圍。相對於一些不可避免的分裂、緊張的關係、因誤解與錯謬而輕易產生的怨恨，這份兄弟情誼要來得更為強烈。

通常家庭破裂的原因是由於彼此間不曉得寬恕。陳年舊恨造成親人之間、社會團體和國與國之間四分五裂。有時候，有人甚至會教唆別人不要忘記所受過的委屈，製造報復的心態……於是，隱藏的積怨毒害靈魂，腐蝕人心。

有人會認為寬恕是一種軟弱。不，它是極大勇氣的表現，是真正的愛，因為它是無私的，因此是最真摯的。耶穌說：「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同時祂也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參閱瑪5：42-47)

為能向耶穌學習，我們也要懷著如同父母般的愛，以慈悲的心去對待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人，尤其是那些犯錯的人。那些被召喚去生活共融的靈修，即基督徒精神的人，《新約》還進一步要求我們必須「互相寬恕。」(參閱哥3：13)互愛要求我們在彼此之間建立一個盟約——隨時準備彼此寬恕。唯有這樣我們才能為世界大同作出貢獻。

「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

這句聖言不僅邀請我們去寬恕，同時也提醒我們，寬恕他人是讓自己獲得寬恕的必要條件。天主會按照我們寬恕他人的尺度來俯聽和寬恕我們。耶穌親自告誡我們：「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

(瑪7：2)「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瑪5：7)

假如我們因仇恨而變得心硬，也不能認出和接受天主的慈愛。

那麼我們該如何生活這句聖言呢？如果有人還未與我們修和，我們固然要立即寬恕他。可是，這樣還不夠。我們必須檢察自己內心最隱蔽的角落，除掉最輕微的冷漠、善意的欠缺、任何優越感，及對經過自己身旁的人的忽視。

然而，我們還需要設立預防措施，就是每天早上都要以新的眼光去看待與我們相遇的人，無論在家庭、學校、工作崗位或商店裡，都要隨時準備去跨越他們不妥善的做事方式，不要判斷他們，反而給他們一份信心，不斷盼望，不斷相信。我們要以寬仁的心去接近每個人，徹底去寬恕，不再記掛他們任何缺點；反之，以愛去包容一切。在一整天裡，我們嘗試以道歉或友善的舉動，去彌補自己無禮的行為或缺乏耐性的態度。面對他人一時的拒絕，我們應該報以完全接納、無限仁慈、完全寬恕、了解及關心他人的需要的態度。

那麼，當我們舉目向天父祈禱時，特別當我們祈求祂寬恕我們的罪過時，祂會俯允我們的懇求。我們將滿懷信心的說：「寬免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瑪6：12)

盧嘉勒

備註：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2002年9月份發表過